

# 泰雅族傳統經濟生活與婦女地位

林幼雀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 摘要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交界，是臺灣先住民經濟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在十九世紀末期台灣先住民之生產方式仍以狩獵為主，部分兼營農業，當時的先住民從事農耕者大都是婦女，較年長的男子，空閒時會協助農事，青年男子是從事狩獵戰爭等勇壯劇烈的勞動。自從進入二十世紀以來，臺灣先住民的經濟生活發生很大的變化，臺灣先住民之狩獵經濟日趨衰退，農業經濟逐漸發展，並取代了狩獵的地位。泰雅族傳統經濟生活也是早期先住民傳統經濟重要的一環，其生產活動，包括農耕、狩獵、採集、漁撈等四項活動，其中以農耕與狩獵是最主要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的婦女在不同的生活經驗中會展現不同的面貌，然而泰雅族在山田燒墾的傳統生計中，其男女分工模式在在顯示部落社會的婦女特有經濟地位與角色，其婦女經濟地位對泰雅族兩性的平等關係具有指標性的重大意義。

**關鍵詞：**傳統經濟、性別階層化、男女分工、經濟地位

## 壹、前言-原住民傳統生計型態

一般而言，先住民並沒有獨立的「經濟」一詞，來指稱包含生產、交易、消費的活動，早期的生計經濟是屬於封閉性的經濟，經常是自給自足的或是透過以物易物的交換方式以滿足其生計需要。周憲文在「台灣之原始經濟」(1954)一文指出，先住民的經濟生活如果以階段來分，第一階段是以漁獵為生活基礎的時期；第二階段是以漁獵為主，種植為輔的時期；第三階段是以種植為主，漁獵為輔的時期。(周憲文 1954：230)該文乃以當時先住民使用生產工具的不同對原始生計經濟進行的分類，儘管在第一、第二階段時期，以漁獵為主，並不因此認為當時尚不知農耕生活。具體言之，先住民族之經濟乃建立在農獵文化的基礎上。

王人英在「台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1966)一文中指出，人類經濟生產體系，一般會經過三個過程：(1)由天然資源賜予供給的原始生活，如狩獵、漁撈、採集。(2)畜牧生活，如放牧、畜養動物。(3)農業。(王人英 1966：185-186)台灣高山族在最早時期經濟生活是以漁獵採集為主的原始生活，由於交通的發展與人類生活彼此相互依賴性的提高，原始社會和外界隔離的程度愈來愈低，其文化與社會接觸，

終使原始社會內部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再經過清領及日人的統治，尤其是日據時代日本殖民政策的推行及平地人對山地的經濟開發，高山族的經濟生活有了顯著的變遷，1930年代起使部落生活方式改變為以農業為主。

因為原住民（包括泰雅族）社會並沒有文字傳承文化，而是靠口傳；加上台灣的原住民雖經過清領時期，卻視為化外之番，對其研究也不多。所以筆者在傳統生計生活相關資料的蒐集，受到相當限制，可幸的是泰雅族處於深山，尚不至於像居於低海拔或平地的原民部落受殖民經濟深化。直到日據時代日本學者、人類學家著手於番族調查報告，才開始有相關研究文獻問世。本文所指泰雅族「傳統生計」是指山田燒墾的生產型態，主要包括農耕、狩獵、採集、漁撈等四項活動，並以農為主獵為副的經濟型態。至於經濟生活分類本文將依周憲文就先住民的經濟生活分類，其中之第三階段的經濟生活時期為主。

社會建構論從反本質主義出發，認為知識包括心理學的知識也是一種社會建構，非本質的。是特定社會透過文化、風俗習慣、歷史條件的制約，共同建構的文化價值觀。甚至於，我們用於理解世界和我們自身的那些術語和形式是築基於歷史和文化的人際互動的產物，是人為創造的社會加工品。(Hruby 2001:48-63) 此外在社會建構論上，男女的生理差別是社會建構的，是社會習慣的產物。社會性別並非固定的自然的男女生理差別的反應，而是為身體差異建立意義的知識。(Jaggar1998:290) 泰雅族的傳統經濟生活很簡單，其社會角色並不若現代經濟複雜，然而泰雅婦女勞動參與背後有何文化思維在主導，關於此筆者嘗試運用社會結構論探討在文化、宗教以及傳統社會結構之下如何建構該族婦女的傳統生計經濟角色，進而導引出泰雅族婦女之經濟地位，以及面對生產結構的改變其勞動地位及家庭經濟的變化。本文在表達筆者觀點時稱原住民，此外在作歷史文獻論述時則以當時稱呼「蕃人」或「先住民」稱之，以保留歷史之原貌。

## 貳、泰雅族自給自足的生產體系

泰雅族傳統的生產活動，包括農耕、狩獵、採集、漁撈等四項活動，而以農耕和狩獵是泰雅族人最主要的經濟活動。以粟為中心之山田燒墾是泰雅族的傳統農耕方式，種植之作物以穀類如小米（粟）、早稻等為多，次要為甘薯及芋頭的塊根類農產，次於農業的生產方式為狩獵，方法有陷阱獵、個人獵以及團體圍獵；狩獵是利用農閒時間的一項重要活動，除了從獵物獲得肉食來源外，其皮毛，內臟（熊膽，鹿鞭），鹿茸等都是和平地漢人交易的主要商品。此外家庭式的小型畜養，如養雞，養豬等也是聚落中重要的活動之一。以下僅就文獻資料描述泰雅族的生產活動。

### 一、農耕生產形態

傳統社會的泰雅族大都居住在高山地區，據1929年的調查居住在海拔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約佔70%，其中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則佔了35%。(瀨川孝及1955:53) 由於地形較險峻，難以從事大規模的農業形態。二十世紀之初泰雅族的經濟生活以農業為主，以狩獵為副，農耕是採取「山田燒墾」或「刀耕火種」的耕作方式。泰雅族何時開始刀耕火種的經濟生活，史無明文可供考證，但可確定的是至少在日治時代之前。這種農耕方式需要開墾廣大的耕地面積、定期的休耕以及勞動力。這種的耕作方式，具有

幾個基本特性：首先，考慮在不同土地的輪耕，甚於考慮施行不同作物的輪種。其次，以焚燒的方法來開墾耕地。第三，耕作時不施肥、不用獸力，人是這種農業型態中僅有的勞力來源。為了使地力自然恢復，在短期的工作之後就必須經過長期的休耕。整個游耕或輪耕的周期分為：擇地、砍伐、焚燒、耕作、休耕、再擇新耕地等五個不斷循環的階段。(王嵩山 2001：26) 其經濟特徵是農耕生產採自給自足的方式(自耕自食、自織自衣、自製自用)，各部落自成一個經濟活動的單元，不與外界接觸也可以生存的封閉性的經濟體系。

一般言之，傳統農耕的勞動是以家族為單位，大多是使用人力生產，所使用工具也非常簡單，所以各家戶的耕地面積，往往視家族人數的多寡而定。日人扶植泰雅人水田耕作之前耕地只有旱田，大都選擇斜坡地開墾，不役使牛耕作，也不懂施肥，生產量少。因地利貧瘠而休耕必須不斷墾植新地的輪耕型態。山田燒墾農作型態有間作(及高莖作物如小米與矮莖作物如甘藷混植)、輪種(保持地力)及休耕。泰雅族最重要的農作物為粟(小米)、旱稻、甘藷、芋麻、煙草等等，其中以粟為維繫族群生存的主要糧食，甚至認為粟是神聖的作物。這些食物在傳統生活條件中得來不易，而透過積極性的祭典儀式，祈求祖靈賜福豐收，所以部落的社會規範及一切儀禮，都與「粟」的作物有關。例如泰雅族一年內通常有三次歲時祭禮，包含播種祭(sm'atu)、收穫祭(kmlloh)、和祖靈祭(smyus)，這三次的祭禮都是屬於粟(小米)和祖靈的祭禮。旱稻在初夏(五月)播種秋末收穫，焚燒陸稻旱田(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上旬)準備在年底開始播種粟，粟及黍則在冬季播種夏季收穫，粟收穫後種植甘藷。

山田農耕主要的工作者是婦女，除了開墾、播種、收穫時是由男女共同經營外，平時鋤草工作則由婦女擔任，男子則幫助較粗重的工作，例如選地、墾地、砍伐、燒山田是男子的工作。耕種在傳統的泰雅族社會裡，是很莊嚴神聖的，凡農事祭典及農事活動都充分表現男女分工的態式，男性負責祭儀過程，女性則負責遵行祭儀的禁忌及準備祭品，它不僅是維繫一個家族的情感與生存而且具有濃厚的宗教意義。經濟活動主要藉由gaga來完成，gaga信仰具體地表現在共祭、共獵、共勞、共守禁忌、分食祭肉等活動之中。共勞、互助的遺訓(gaga)之下，在農業生產過程中，當一個家庭遇有全家勞力不足以應付的工作例如墾荒地、播種、鋤草、收割、蓋房屋時，則會邀請gaga內的成員組成一個共勞團體(Qu'tux ni'qan)來幫忙。提出邀請的家庭必需準備飯食以作為回饋。同時，其他gaga成員若於下次提出協助的邀請時，此家庭(或其中某一家成員)有義務協助並且是以同樣工作時間還對方，這種交換時間的互助制度(Sba'yox)就是現今所謂的「換工」或「換日」。過去泰雅人若不以一定方式結合起來共同防衛和互相交換勞力，便不能從事生產，藉由相互交換勞力和共同生產的過程形塑道德意識。因此gaga就是一種生產關係的規範，建立在土地共有的生產基礎，並存於宗教、神話等語言象徵系統，與社會道德理想一致。(黃國超 2001：55)

## 二、狩獵生產形態

農耕與狩獵是以往泰雅族人最重要的經濟活動。狩獵，除了是肉類食物的來源外，也是建立男子聲譽的途徑，並且藉農耕所得來穩定生存所需的主要糧食。平時，泰雅男女一起在田間工作，農閒時，男人從事狩獵活動，是屬於男子的經濟生活。泰雅男子從

九至十二歲的少年時期就開始接受狩獵的養成教育，包括觀察天候變化、辨識山林植物、追蹤獸跡、製作獵具、設置陷阱機關以及跟隨長者爬山涉水鍛鍊體力。同時利用遊獵的時候，尋找新耕地即將來移住的地方，所以狩獵不僅是具有經濟、休閒及既的活動，更關係著部落的發展。主要獵物包括山豬、羌、狐狸、豹、鹿、穿山甲、果子狸、飛鼠等，過去所獲獵物，大多與聚落中族人共同分享。除了獲取肉食，也將皮毛、熊掌、熊膽、鹿鞭、鹿茸等以物易物的方式與漢人交易來換取日常生活用品。泰雅族 Msbtunnx 的林明福牧師說：「族人對其生長之經營極為慎重。一切運作必須配合自然環境之變化、並融合 rutux 信仰之信念所累積之生活智慧，從而約定俗成一套嚴密的規範。」例如，配合農時，因應播種、收穫等各個農事階段的需要，舉行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祈雨祭或祈晴祭、收割祭、祖靈祭、新穀入倉祭、開倉嘗新祭等各種歲時祭儀。狩獵活動也須配合動物的繁殖成長，通常在秋冬的乾季時舉行。

泰雅族的狩獵大類區分有平時狩獵（小型狩獵）及狩獵季（大型狩獵）的狩獵兩種。前者可能是個人清晨五點左右去埋伏捕松鼠或鳥類的陷阱（泰雅語稱為 qmbuizng），然後再到旱田與家人一起工作，約中午過後處理獵物，或是黃昏時獵捕飛鼠。或者農閒時同一 niqan（尼幹）提議一起去打獵，就相約比較有默契的數人去狩獵。另一種是較大規模的狩獵，通常是農作物收割後豐年祭典前（新年），這類狩獵活動常具有宗教意義。（李亦園 1964：503；黑帶巴彥 2002：88-95）

在泰雅族的狩獵活動過程中首重人際間以及人與自然之間的協調，這符合社會分工理論所強調社會的組成基礎是建立在彼此的連帶關係上，認為團體意識主宰整個社會生活，而團體必以分工產生功能。在獵物上，因為獵場為公有，故強調「物質」的分享，在共享精神之下，狩獵中成員分享共同狩獵時的所得，儘管一家盡是老弱婦孺或病人，雖未參加狩獵仍可享受分配。泰雅人將「獵獲」分享親族，不只表現族人的濃郁情感，其中的意義也表明部落共生結構和重視親族的生存倫理。分享獵獲，在回饋部落養成教育的層面上，是主要的感恩行動。親族的影響力、部落團結的凝聚力和歷來傑出獵人的品格、思想，應該是獵獲分享的主要精神所在。狩獵則須遵守各種禁忌：例如女人不得碰觸或跨越狩獵的一切器具，男人也不得觸摸紡織器具；夫妻不能吵架；與別人也不可以有磨擦，互相要和解；要潔身，不能與妻同房；狩獵成員中如有人有私通或強姦行為，必須殺豬謝罪。狩獵男子出發前要先進行潔身儀式。出發後，婦女在家向已死的祖先祈求保佑丈夫的安全，說「在他打獵時，要保佑他，希望順利獵到野獸，不要受傷」。然後妻子在家釀酒、織布及到山田工作。（李亦園 1964：506）因為械首、狩獵會有生命的威脅，加上任何男丁的身亡可能會使親族的勢力受到影響，因此多數的禁忌多與男人的狩獵、械首的吉凶相連，任何人不可違反。由此可見家族間的言行作息均受到祖靈規範（gaga）的拘束。狩獵活動是專屬於男性的工作，但也必須兩性的合作，才能成就專屬於男性的威望。同樣的專屬於女性的耕織能力，其取得社會地位也有賴於男性的協助。

### 三、漁撈及採集生產形態

漁撈的重要性亞於狩獵，但因地理環境的關係，各族情形或有不同。泰雅族人的經濟生活方式，除了農業、狩獵、畜養、漁撈外，還有由採集來獲取自然界也生的植物性食物和其他小動物。毒魚的時候將魚藤搗爛放置在水流中，通常是一個部落聯合行動較

多，因為人數多撿的魚就越多。若是到深山的河川，由成年男女參加，如是在部落附近河川，則男女老幼都參加。將撿到的魚堆積在沙灘上，然後按家庭份量平均分配。漁撈，都是來自河壩或溪流邊的漁撈。較常用的方法包括在河堰堆石阻斷水流撈魚和漁槍刺魚；另外，還有較特別的魚籐毒魚法，使用魚籐（dadoba）的毒汁毒魚；這種方法是在竭水期或魚類產卵前的農閒期間的部落性集體行動，最多一年兩次。採集是原始生活方式的存留，可補充生產之不足，在台灣原住民各族經濟生活中亦佔重要地位。泰雅族食物採集活動以小動物、昆蟲以及野菜、野果及藥草為主，男女老幼都能參與。（田哲益 2001：141）

由上述傳統生計經濟文獻看來，泰雅族的經濟特徵是：(1) 以農為主漁獵為副、(2) 自給自足、(3) 男女分工以及共營共享的經濟結構。綜論之，傳統泰雅族人的農業生產方式，主要依靠焚墾山林，種植小米、早稻、玉米、甘藷等糧食作物為主。肉食的主要來源是狩獵，以鹿、羌、山羊、野豬、飛鼠、熊為主要狩獵物，並輔以漁捕生物及其他採集物。其經濟生活上除了部份物品是以物易物交換取得外，大多數的生活必需品是自給自足的生產方式，所以泰雅人無分男女每一個人都必須從事生產，依據其傳統互助的慣習及自然分工的原則，奠定社會上分工合作制度。

在歷史文獻中總是提及泰雅族經濟生活中有「嚴格」的「男女」分工，甚至於被嚴格的「區隔」，依筆者分析文獻所見，這種說法不僅太簡略而且是殖民者在調查報告中以主流思維引用生物性（sex）差異來詮釋泰雅族的社會分工現象。一般言之，其經濟活動中不管是農耕或漁獵大都呈現體力分工合作的現象。其分工有兩種：一是男女基於生理上的差異，粗重的勞力由男子負責，即是所謂男女分工（體力）。另一則是互助團體的集體分工，傳統生活的山田墾植或是蓋屋等需要大量的勞力。例如墾地選好後，開始開墾荒地，主家會通知共勞團體來協助。據統計，一塊一分地的墾地，砍伐的工作若由一成年男子，每天工作 8 小時，需要 15 個工作天，若是較大的墾地則需 30-40 個工作天。（李亦園 1964：453-454）所以砍伐工作僅靠一家人的家族勞力，短時間難以完成開墾工作，往往需要集體的分工，互相幫忙。其實泰雅族人沒有嚴格的性別分工歸屬，雖有因體力勞務繁重者，由男性負責，輕體力的工作由女性負擔，而有一般文獻所稱「男女分工」，實際上諸多工作是男女合力來完成。例如農作物的種植、收穫是男女共作；鋤草以女性勞力為主，如果種植面積較大，也是男女共同參與，甚至會由共勞團體幫忙。

### 參、傳統生計經濟的泰雅婦女經濟地位分析

泰雅族的原始經濟結構其實是很簡單的。就生產力而言，每個人都是生計的生產者，大多數的生計任務是由家庭獨立執行，但是仍有些生產活動（漁撈、農耕、狩獵）是必須依賴家庭之外的其他組織集體（如共勞團體）來完成。就消費來看，物品的生產或交易是為了消費，簡言之是為消費而生產，而家庭往往是生產者同時是消費者，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他們日常必需品，除了鹽和鐵之外，都是靠自己生產而得。（李亦園 1963：203）但這非指完全自給自足，消費的滿足仍必須有繫於其交易網絡，在部落內、與部落間或與部落外的他族進行交易。

任何社會其組織有一個重要的現象就是勞動分工及分配男女不同的任務。從人類的

演化始終就可看出兩性的勞力分工歷史已非常古老。在狩獵採集民族社群中，採集食物主要是婦女的任務，而狩獵是男子的工作。產食經濟時代兩性的勞力分工愈是複雜分歧，但仍是傾向於生物性的考量，男子總是擔任必須靠體力的工作，女性則負責撫育嬰兒。(基辛著、張恭啟等譯 2001：287-288)

泰雅社會強調共產的觀念，財產也是共有化，雖然耕地視為私有，但也是家族所共有。因為游耕的關係，墾植新地需要勞力眾多，而有換工互助的機制。傳統自給自足的社會既沒有市場機制貨幣交易，沒有複雜的分工，只是男女體力上的差異而有分工。簡而言之，泰雅族的經濟型態相當簡單，在祖訓共產分享的規範之下，任何人(男/女)或團體沒有經濟控制權，沒有專業化的職業。然而，在如此經濟文化下泰雅婦女勞動參與的背後有何文化思維在主導，以及其所形塑的經濟地位如何？

一、文化建構下的婦女經濟角色。泰雅人的日常活動，一般有早起的習慣，婦女起床為家人準備早餐，餐後就各自從事工作。農事繁忙時，全家到田裡工作；農事較閒時，男子就去狩獵，或在家中做竹、藤、繩線或木材等工藝，女子則從事織布或其他工作。(小島由道 1996：125)泰雅婦女畢生要不斷的織布，女孩子從小(七、八歲)開始學習剝麻、搓織的工作，十三、四歲便能織出完整的布，織布通常在清晨三、四點進行，邊煮早飯邊織布，全村幾乎每家都發出有節奏的「砰」、「砰」的織布聲。晚餐過後，又架好織布機織到夜深人靜。這方面的勞務是女性必須獨立去完成。不禁疑問是什麼文化價值讓泰雅婦女不辭辛苦通宵達旦的織布，甚至日本政府強迫婦女放棄織布，仍有許多婦女逃到山中工寮，繼續使用傳統織布機織布。其實讓泰雅女性甘願勞動一生的基礎，其背後的深層意涵是超自然的祖靈信仰。

泰雅人的信仰中「祖靈」是萬物的主宰，是無所不能的絕對信仰，而 rutux (祖靈)、gaga (遺訓)、人三者關係構成泰雅人生活理念的基本信仰。gaga 的實踐依賴 rutux 的監督與處罰；而人與人的互動關係上，「尊嚴」與「尊重」又是自我意識極強的泰雅社會維護和諧的基本精神，前者是泰雅人最高的榮譽也是生命的價值，後者則是人際互動的態度。再從宇宙觀的層面來看彼此的關聯模式，除了 gaga/rutux 這一組基本的觀念，又建立人/rutux、純淨/非純淨、集體/個體、男/女、動物/植物、戶外/戶內等觀念，泰雅族社會文化的特色在於，每組觀念之間並非截然對立的關係，而是相當互補性的(王梅霞 1990：138-139、146)。

「勤勞」是祖靈信仰所建構的價值觀，是泰雅男女一生追求的美德，同時也是死後進入祖靈地的判定標準。因此在勤勞的核心價值之下，遵守祖靈規範者，會得到祖靈庇佑、農作物或獵獲豐收；反之者，則會遭到祖靈懲罰。但是山田燒墾的經濟生活，生存會面臨環境險惡與敵人的挑戰，為了族群生存及實踐勤勞的美德，祖靈訓示「互助共享」的社會制度，因而男女依生理上的差異進行體力分工。死後彩虹橋的審判，又建立「紅色」是表示男、女性在生前勤勞的盡到社會責任的文化意涵，養成泰雅人獨立好強的性格、自我意識強烈的個性，尤其是女性的獨立堅忍。因為男性若經常狩獵或獵頭，在獵殺動物時，動物的鮮血則會染滿男性的雙手，而女性若勤於織布，在染線時也會被紅色染料 magi (泰雅族常用的染料。)染紅雙手，因此做好份內事的泰雅男女就可以過「彩虹橋」回到祖靈居住地。此外泰雅人相信人死後所處的世界，亦即生時世界的投射，為

了來生的好日子，願意謹守祖訓，實踐勤勞的美德。在如此的信仰系統之下，成年男女的日常作息就是要不斷勞動，其強烈的勞動力和勞動意願與祖靈觀不無關係。

泰雅人的原始經濟生活是以農業為主，並以狩獵、捕魚為副的生產方式，農業生產提供家族主要糧食的來源。女性雖是農事活動的主要勞動者，因山田燒墾粗放農業農具簡單以及需要多的人力，需要繁重體力或危險性的農作則由男性負責。在山田燒墾的社會，耕地要輪休，是屬於遊耕的方式，必須每年每家要擇新地來開墾，若是男人幾年沒開墾新地，會被認為是懶惰的人，他將失去部落會議的發言權。農耕勞動由男性尋覓新耕地、開墾，到女性種植、鋤草，全家不分男女老少全家總動員忙豐收的農耕活動，雖有男女的分工卻有兩性合作輔佐之實。

但是在建立男女社會威望的「男狩獵」「女織布」經濟生活，則有嚴格的區隔，前者專屬男性工作，後者專屬女性工作，甚至以禁忌規範著彼此的越矩行為。因為泰雅族傳統上以織布的精巧來評定婦女社會地位與才能，織布染紅的雙手又是死後受祖靈眷顧的法則。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主導之下，織布的勞務不僅是為家族生計提供服務的經濟價值而已，同時意涵著女性追求社會成就以及生命價值的自我肯定。泰雅族女性，視編織為其生命的第二人格，編織手藝的好壞，將直接影響他在部落社會中的角色地位的重要性與其人格尊嚴的價值。(沈明仁 1999:190) 織布主要的原料是苧麻，從種苧麻到分株苧麻、採麻、製做麻線、理經線到織布都是屬於女性工作。苧麻一年可收割三次，從種植時女性就必須配合自然時序來運行。苧麻是泰雅族婦女編織主要的材料，而編織之於婦女猶如狩獵之於男子除了遵守 gaga 之外同時是成就社會聲望的意義。然而象徵婦女成就的織布文化脈絡中的男性位置，男性也必須遵守 gaga 的禁忌，如男人不能種麻，麻會長不大。此外男性要積極作為輔助女性織布的經濟生活，如織布機的器具是男人製作的，在尚未被製作之前，材料本身並無性別上的禁忌，(製作完成後)---由於織布的行為使得物品成為有性別的，且成為男性的禁忌。(張國賓 1998:106) 泰雅族織布最主要的染色原料薯榔(紅色)也由男人出外採收交給婦女處理的。缺乏織布原料的婦女將無法從其精湛織品獲取社會聲望。同樣的，從對織布所設定的社會禁忌來看，可見得女性透過消極的不作為，例如男子不可織布，甚至不能碰觸織布機；獵具和武器切忌為婦女觸摸或踐踏；男子外出打獵時，婦女不可以摸觸麻線，也不得織布，因為織布時麻線會使男性在打獵途中被陷阱絆倒，會使打獵工作不順利等等，以輔助男性取得社會地位。可見女性在生計經濟的發展，是透過一套社會文化的建構，再由祖靈的遺訓包括習慣、禁忌予以強化。

泰雅族傳統自給自足的經濟不若殖民經濟複雜，男女的經濟角色也很單純，在其平行的社會威望體系，男女的勞動能力與勞動參與只要各憑自己本事(專屬工作)發揮所長，就能成就社會地位。同時女性(男性)在這兩套平行的社會威望體系，女性(男性)不僅仍能居於主體位置，彼此又能相互輔佐成就其社會地位。

## 二、社會分工的社會建構觀點

傳統泰雅族社會的分工是依性別及年齡的分工，男女及各年齡階層有一定的工作分擔與範圍，但沒有職業上分工。一般言之，男性都從事較繁重、危險及需要力氣的工作，如伐木、開墾、編籃、狩獵、捕魚、建築等；女性從事的工作如織布、洗衣、煮飯、養

育兒女、農耕、採集野菜、養豬等。至於年齡上的分工，先住民並沒有計算年齡的觀念，只能依據成熟程度作為標準。當一個人發育到具有生產及婚姻的行為能力時，謂之成人時期（青壯年時期）；前此為幼年時期（少年時期），後此則為老年時期。（周憲文 1954：242）而泰雅族僅有依身心發育階段之長幼分級，分為嬰兒期（約六個月以下）、幼兒期（一至六、七歲）、少年期（七至十二、三歲）、青年期（十三、四歲至食六、七歲）、成年期（十七、八歲至三十八、九歲）、中年期（四十歲以上）、老年期（六、七十歲以上）歸併分為幼年期、青年期、老年期，並無年齡階級之制度。（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 1995：371-372）李亦園教授在南澳泰雅人一書中也提到，依其體質發展，男子成熟的特徵是：會勤勞工作、身體強壯、勇敢、聲音變了、能夠單獨去打獵、黥面。女子成熟的特徵是：勤勞工作、胸部突出、臀部豐滿、怕羞、黥面。（李亦園 1963：86）在幼年時期，男女並無分別，主要幫忙大人作一些零星工作，如看顧小弟妹、採集、抓魚及隨父母學習生活技能。泰雅兒童約在六、七歲時就開始生活技能的訓練，小男孩會隨著父親上山看打獵，同年齡的女孩子就學習掃地、洗衣、搓麻線或玩洗衣、煮飯的遊戲。這時期雖不至於清楚的男女分工，但亦可約略看出其學習工作的傾向。到了青少年時期，男女開始互相避諱，也有清楚的分工，男子開始參加出草出獵隊伍以及較粗重的工作；女子開始協助家事、農耕及紡織工作，直到中壯年甚至於老年時期都有嚴格的男女分工。

廖守臣先生在「泰雅族的社會組織」（廖守臣 1988：107-109）一書中，詳細列舉男女分工之情形，本文引用如次：

1. 男孩應學習的工作

通常男孩在少年期時的工作分為下列大類：

a. 做家事方面：

- (a) 看顧背負嬰兒
- (b) 幫助起火、排水。
- (c) 撿拾木材。
- (d) 椿米。

b. 搬運食物品方面：

- (a) 背負農產品。
- (b) 搬運薪柴、籐之類。
- (c) 協助搬運建材。

c. 採集方面

- (a) 在田裏附近採集野菜。
- (b) 在田裏附近採果類。

d. 狩獵方面：

- (a) 隨父親打獵，幫忙背負乾糧、小刀及獸肉等。
- (b) 隨父親在田裡附近放陷阱、捕捉小鳥、小動物等。
- (c) 隨父親狩獵時，幫忙餵狗、牽狗。
- (d) 父親在獵區追逐動物時，看顧獵區工寮，協助生火、煮飯。

e. 蓋屋、工寮方面：



- (a) 協助父親整地挖地。
- (b) 父親建屋或蓋工寮時，取給建材如竹、茅、屋樑用之木材。
- (c) 協助父親捆綁屋頂、牆壁。
- f. 製造器物方面：
  - (a) 在旁注意觀看父親編背籃、背袋等編器及製作 kayou 等器物。
  - (b) 幫忙父親取竹條、藤條等。
- g. 開墾、耕植方面：
  - (a) 幫父親將砍下之樹枝、草均分於耕地，並在耕地邊闢防火線，以免燒及原野。
  - (b) 協助父親推積石塊、整地、焚燒遺留的草木。
  - (c) 種植時，協助長輩們接送播下之種子等。
  - (d) 收穫時，協助搬運、推積曬乾農產品。

男孩進入青年期，由於多年之學習、觀察、模仿，已對各種技藝瞭解，開始參與實際工作，慢慢地由協助之角色變成一個主要之角色，如家裏缺柴木，自動去劈材或從田裏搬運柴火，或到野外取柴；至田裏搬運較重的農產品；農閒時到野外採集果菜，放陷阱捕捉動物；狩獵時，族長或酋長分配追逐野獸之地點、方向，也已有被分配權；可與父親及家人一起蓋房屋、工寮、新闢耕地、種植、除草、收穫、編織器物。

## 2. 女孩應學習之工作：

女孩進入少年期後所要做的工作有如下：

- a. 做家事方面：
  - (a) 椿米、篩米。
  - (b) 養豬、餵雞。
  - (c) 在家掃地、洗衣服、曬衣服、挑水、幫忙生火。
  - (d) 抱或背負小孩、看顧屋中弟妹。
- b. 搬運方面：
  - (a) 協助家人由田裏背負甘藷、農產品回家。
  - (b) 協助家人背負柴火。
- c. 採集方面：
  - (a) 採集田裏野菜做菜用。
  - (b) 採集作物如甘藷菜、瓜菜等。
- d. 織布方面：
  - (a) 搓麻線，將麻線掛在左頸前，接長或線束。
  - (b) 協助母親煮麻績，掛乾麻線整理機具及其附件。
  - (c) 藉母親織布機會，學習辨認織布機及其附件名稱及用途。
  - (d) 母親織布時，在旁觀察，學習織布之製作過程與方法，俟青年期中期後，約十五歲，已熟悉各種織布技術，才開始使用機胴製作布料。

女孩進入青年期，不必跟隨母親，可在家中照顧弟妹外，做家中一切女孩該做的工作，如椿米、篩米、準備家人晚餐、養家畜、家禽，或採野菜、備菜，到家附近挖地瓜、

芋頭與家屬一起種小米、地瓜、除草、收穫等，尤其間著時候搓麻線、作紡績。織布熟練之後，就在家中織布，有時做到夜晚。

實施嫁娶婚的泰雅傳統社會，男子成婚後，必需離開父母家，另建家屋，成為獨立自主的人，才能建立健全之家庭。女孩在教養過程中，在養成耐心、勤奮、忍耐的態度，是培育女性在婚前對於維持「一個家」的能力。(蔣文鵬 2001: 81) 於婚後是協助男子共居家屋，共同建立一個健全家庭，對家庭裏一切技藝，也務必學習，並能予以熟練，才會被族人認為好女子，也才能被族人視為「好的家庭」，泰雅語稱為 *mdeposo pisopaxa*。

為建立「好的家庭」泰雅族父母很重視兒童的教育。泰雅族將男孩的胞衣埋在村外前往打獵的路上，女孩的胞衣埋在前往山田的路上，與男女分工或男女一生從事的生產工作有密切的關連。從嬰兒出生後開始，先是由母親哺乳，此段時間是完全由母親照顧。年歲漸長，因子女性別不同其教育範圍也不同，即男孩七歲以後由父親教育，女孩則由母親教育。所謂「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母必有其女」的觀念，就是指子由父教成，女由母教成，父母對子女教育責任感很重。男孩子年歲漸長，父親即訓練他開墾、耕種、打獵、捕魚、採集等謀生技能，此外因為男生附有維持部落戰力與生命力的使命，必須加強武器、體力、作戰能力的訓練。女兒到至七、八歲後，母親就開始教他們煮飯、烹飪、編織、掃地等工作，以及刺繡、裁縫等技巧，使能勝任家庭主婦的工作能勝任家庭主婦的工作。從男女孩分工作性質、種類來看，泰雅族男孩要學的工作較粗重，具冒險性，須具備強壯體魄，及膽量，如協助耕作中較粗重的工作（開闢耕地、整地、播種）、搬運建材、入山放置陷阱捕捉動物之類，或赴獵區追逐野獸從事狩獵工作；而女孩則從事的工作，較輕鬆，偏重於家事、紡織及農耕。

泰雅族在山田燒墾的經濟生活中，原來在男女體力分工之下，男性也會從事較粗重的家事、女性在男性墾植荒地時也會參與砍伐的工作。生理決定論依據男女生理自然的差異，為男女有別作了註腳；社會建構論反本質主義所強調的是後天養育的作用。據此社會建構論認為，生理性別 (sex)、社會性別 (gender) 和身體都是社會建構的，都不是自然的分類。(李銀河 2004: 154) 泰雅族社會「女耕男獵」的教養過程，說明了其性別的概念與行為規範早已在嬰兒期被 *gaga na pai'elaqi* (泰雅語，指生育習俗規範，包括教育孩子的規範) 習俗文化所建構。Margaret Mead (1935) 在〈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一書提到「文化之中兒童發育成長過程，就會發現傳統文化的專斷。」(瑪格麗特·米德著，宋踐等譯 1993: 293) 就社會建構的性別觀點，認為人類的差異是由許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個人生而為男或女，並不會有天生的性別認同，而是經過社會以以生理性別 (sex) 為基礎的社會建構之後而成為男人及女人。泰雅族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社會性別建構了女性氣質與男性氣質，再加上男性的威望建立在善獵及英勇，好女人的定義就是勤勞及精於織布、家事，過度於強調「好男」「好女」的價值，反而人為的形成男人只做男人的事，致使有男女嚴格分工的誤解。由於生理性別 (sex)、社會性別 (gender) 都是社會建構的，社會性別的建構並不僅僅來自於男性和女性的身體 (生理性別 sex) (Cromwell, J. 1999: 33)，也是社會、文化、歷史的產物。社會性別的角色期待之下，男女勞動分工不同，從而成為性別刻板印象，這些並不是自然的建構，

是因為男女身體上的區分以及社會文化對性別的規範所致。泰雅族的兩性意向透過祖靈與 gaga 信仰建構了社會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期待，也就是男人獵首、女人紡織的社會，而存在於性別中的底層期待則是男性勇敢、英勇；女性則是勤勞、有耐心。而性別的文化建構如果建立在不平等的建構基礎上，就會有性別權力關係的不平等。此處要認真考量過去傳統泰雅這種男女分工及社會權力結構的現象，是不是真的造成了普遍性、結構性的不平等 (inequality)。

### 三、原始經濟結構女性勞務責任與地位

以農為主漁獵為副的泰雅生計經濟，女性的經濟資源，主要來自勞動參與。就勞動量而言，因泰雅族原始經濟關於勞動量男女比在文獻中鮮少有統計資料，筆者在此引用李亦園教授在〈南澳泰雅人〉山田勞動量的統計資料 (李亦園 1964: 494-495)，據以說明山田燒墾農業型態男女在農作方面的勞務量。一塊新開墾的地若是單作作物，從開墾到種植、收割約需「204」個工作天，其中砍伐工作需要 30 個工作天，燒草木需 2 個工作天，墾地工作最費時費力，倍於砍伐所需的工作約 60 個工作天 (上述是男性的工作共約 92 天)，女性從事農作如果自種植、鋤草到收割要 56 個工作天，兩期種植則須 112 工作天 (其中種植、收穫各為 16、60 個工作天，是男女合作)。如果是有間作作物，則共需「242」工作天，即多單作作物 38 個工作天 (因免去開墾工作)，主要工作是種植、鋤草、收割，這些工作都會落在泰雅婦女的勞務上。由此數據顯示兩個面向：(1) 勞務以農為主且花費勞力多。泰雅人一年中有 3/2 時間從事農業生產，其他 3/1 時間從是於狩獵、織布、採集、捕魚、工藝、建築其其他生產與祭祀活動。(2) 男女勞務分擔。男女共同經營生業而分工現象普遍；此外，遊耕型農業人力需求較多，為彌補勞力不足的問題，有共勞團體互助換工的制度也是當時泰雅族農耕活動中普遍的現象。根據 1936 年台灣總督府人口統計資料，泰雅族人口約三萬五千六百人 (男子 17,600 人、女子 18,000 人) 如果是單作作物，男/女農事勞務比是 92/112，因內含有男女分工的勞務，其勞務分擔尚稱平衡。但若就有間作作物時，38 個工作天大多數屬於婦女勞務。此外，因為泰雅族四鄰強敵需要男子提供武力維持部落安全，男子在戰鬥之餘才從事農耕，因此在農重於獵的生計經濟其共勞互助「換工」的制度裡，有賴於婦女勞務的提供。綜而言之，泰雅婦女每日除了忙於農事還要擔負家事等勞務，男女勞務比是有女多於男的現象。儘管婦女參加勞動使婦女提高了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但它並沒有消除家庭內部的家務勞動性別分工，泰雅族男子就有存在掃地、生火、洗衣、煮菜等家務事，男子並不應該做的觀念。

再者泰雅婦女在傳統生計經濟高勞務負擔並不意味其家庭經濟地位就高，要視家庭經濟事務的婦女的參與決定權以及婦女的勞動成就而定。生產活動以農為主，是因為農作提供主要糧食的來源，狩獵、採集及捕魚所獲的食物是蛋白質的補充，婦女是家庭成員生命的賦予者，也是過去家計的主要維持者，泰雅族的家計管理基本上由女性擔負，泰雅族男性自古以來不掌家計，如果妻子不夠能幹無法勝任時，則由婆婆擔起家計責任。(中村勝、洪金珠 1997: 65) 可見在家庭經濟事務上婦女有較為自主的決定權。在婦女的勞動成就方面，筆者發發現弔詭的是，泰雅男女花費在農業生產活動的時間共佔其全年活動的 2/3，剩餘時間才從事狩獵、織布及其他生產活動。然而在評定男女社會

地位的標準卻不以其農事技術而依「男獵」的英勇事蹟以及「女織」的巧拙而定，並以禁忌嚴格區隔性別規範。固然是勤勞核心價值的實踐，卻隱含著生物性別和社會性別建構了婦女生產活動角色的文化特質。

再由傳統生計生活的交易制度來看，十七、八世紀時後先住民在農耕上剩餘農產品及狩獵所獲，受荷蘭人的命令，在每年的五月二日，在一定場所與荷蘭人進行交易，此時先住民並不接受荷蘭人的貨幣，而是選取其必要的日用品。這種交易稱為社商。（奧田或、陳茂詩、三浦敦史合著 1953：188）Huart 在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一文提及「野蠻人和漢人從事以物易物的交易，他們供給漢人以獵獸肉、鹿角和鹿皮，換取刀刃、銃、米、火藥、鉛、烹調用的銅製小鍋和食鹽等等」（Huart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黎烈文譯，1958：111 頁。）W.A.Pickering 在 *Pioneering in Formosa* 一文中說到「先住民的槍砲、刀以及所有的金屬物品，都是從漢人手中取得，他們用鹿角、各種獸皮、鹿肉、熊肉、菸草、麻、土布和木炭向漢人物物交換。漢人供給他們的是火藥、鹽、糖----。」（W.A.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吳明遠譯，1898：36）由上述文獻可以看出，先住民傳統經濟生活中，主要以獵獲物、織布、農產品及採集物，交換狩獵工具、日常必需品及部分裝飾物品，其中以獵獲物品交換狩獵工具最為重要。這是一種生產手段的投資，也可以說是一種擴大再生產的經濟行為。（林英彥 1969：270）泰雅女人從事農耕的農作物及山地布，在與他族交換過程中也是相當重要的交易物，其中最富盛名的是以圓柱狀白貝珠橫綴或縱綴成的珠衣，是泰雅族最貴重的禮服，一般言之，只有 *mrhuw* 及英勇的勇士可以穿用；除了是各項儀禮穿著的禮服之外，同時在泰雅族部落內具有原始貨幣的作用。在泰雅族遷徙過程中，因為人口繁衍導致土地不敷使用，可以以「買地」的方式，向強勢族群請求照顧。在買地時的交易並不以交易物相同價值為重點，而是著重在「義」，即是看雙方誠意態度而定，（阮昌銳 2002：14-16）「珠衣」或「珠裙」是當時相當重要的交易物品。這類的交易織品是泰雅婦女精湛的織布技巧所生產的價值，不僅在一般生活必需品交易中製造家庭經濟價值，又在族群遷徙發展中的族群交易所提供的勞務輸出具有重要之經濟貢獻。

#### 肆、生產結構變遷婦女地位變化

法國哲學家拉布呂耶爾（Jean de La Bruyère）觀察工業革命前的法國農耕生活時澄清了二十世紀總是認為「男人的活兒」和「女人的活兒」一直有涇渭分明的界線存在的迷思，事實上，儘管有紡織這類專屬於女人的工作，多數的工作仍是由男女共同分擔，就如一則經濟分析所強調的「在農業與工業革命之前，幾乎沒有什麼工作是女人不加入的，辛苦的工作女人也得做，無論在任何地方女人都在丈夫身側助丈夫一臂之力，貢獻一己勞力給家庭經濟。」（Rosalind Miles 1998 著刁筱華譯 1998：197-198）可知婦女的勞動在原始社會中是重要的，不論就婦女的直接生產（如農作、編織）或間接生產（如從事家務使男人增加勞動力），女性的勞務都是家庭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原住民婦女之工作不僅主持家務而已，更需要協助農務，故其地位無論就家中事務或農事耕作具相當重要性。

日治時期的禁獵、水稻耕作，光復後經濟作物的種植、資本經濟的引入，使泰雅族遊耕、遊獵簡單的生產結構發生變遷。燒墾採集的經濟型態相對於經濟作物、資本主義的貨幣經濟相對於自給自足生計經濟，變遷後的經濟上對男性勞力的需求及依賴，終使泰雅族男女在兩性分工及經濟關係互動上也逐漸引起差異。傳統農業由游耕轉為定耕，土地也開始私有化，在其傳統的經濟上，個人或某個團體並沒有絕對的經濟控制權，如獵場是獵團所有、漁場為漁團所有、耕地則屬開墾家族所有。勞力的商品化改變共勞法則的義務與文化意義，經濟作物的種植將傳統共享共存展演成利益競爭關係，以及在交換經濟與貨幣流通下土地已成為私人財產土地等等使得傳統自給自足經濟瓦解。又隨著工業社會的影響分工複雜化，生產工具的機械化使貧富差距擴大，集體意識弱化使個人從傳統約束中解放，而發生共勞群體的解組及人格解組。過去 rutux（祖靈）、gaga（遺訓）、人三者生命共同體的信仰規範也被上帝、聖經所取代，gaga 倫理道德規範依賴祖靈的共罪懲罰以維繫平權社會關係的機制也有了變化。

在禁獵之後，男性原本在獵場的勞務轉移至農地工作，再加上日據時代殖民政府加強宣導水田的耕種以及光復後經濟作物的種植，使泰雅男性在農業的勞力增加。本來不是以家戶為經濟單位的特色，在殖民經濟變遷下，形成家戶是經濟單位，加重了男性戶長的經濟角色。變遷後男性在在家庭中的生計角色逐漸被看重，女性因農作形態的改變，農耕不再是其專擅的領域，逐漸退向家居生活，以家務勞動為主，文化上又給予男性合法的權威（家長地位、財產繼承優先權），造成現在的泰雅社會其兩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漸有男高於女的階序性產生。（王慧群 1996：63）男女的經濟角色逐漸形成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型態，泰雅婦女的經濟地位遂由獨立自主轉而為是幫工的地位。

## 伍、結論

經濟活動是整個社會體系與文化價值的一環，泰雅族的生計經濟的表現也不例外，往往牽涉到社會文化制度的其他層面。性別(gender)不僅包括生物性，同時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的社會性別概念。Margaret Mead（1935）所著「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宋踐等譯，1993）一書，她認為不同文化情境對女性與男性的區隔與分類有極大的差異，也證明兩性在生物學上的不同，不可作為界定男女性社會定義的通則。換言之，人類社會普遍都有性別分工的現象，造成分工的原因不是由生理因素決定，而是社會的安排，透過文化、歷史、習俗加以強化。同時不同的文化與歷史就會形塑不同的社會性別，因某種性格是男性氣質或是女性氣質是因文化而各有不同，因而性別分工是人為的並不是與生俱來的自然秩序。在文獻記載，「山田焚耕」的農務方式，是泰雅人維生的主要生產活動；狩獵、漁獵為輔；其在生活角色上雖有主、副的觀念，實際上不論是農事或狩獵，在泰雅族人的心中都一樣非常重要。因為農事是生活的中樞，狩獵是精神的支柱，兩者都缺一不可。（黑帶巴彥 2002：105）男子保衛社稷財產安全是應有的職責，女子扮演持家、撫育孩童的任務，在同心協力、胼手胝足的勞動生活中，兩性之間也個別有其分擔負責的職務。基本上，泰雅社群一直是以兩性集體勞動的社會結構為主。農閒期男子頻繁行獵，女子集體研究織布技能和切磋圖樣變化；又以「男子以狩獵和器物工藝製作的粗細，作為社會地位高低的標準。女子以織布的技巧和精緻，作

為評判優秀與否的依據。」這樣的驗證方式，除了是維持泰雅社群的生存品質，也是為主張「兩性平權」者的立論輔佐。(http://www.taiwanroot.org/cindex.htm)

基於山田燒墾農業的地力有限及生產工具簡單，為獲得較好的收成，過去需時常開墾新地投入大量勞動，因而不僅強調勤勞與開墾時的互助，兩性對於分工盡其生產本份也是進入靈界的資格。(黃國超 2001:55) 為了鼓勵族人實踐祖先遺訓 gaga，因此強調男女分工，無論男女必須謹守分際，在透過祖靈信仰信念，黥面及彩虹橋的審判以具體實踐之。家庭分工的效用，在於使彼此分任的職務成為相依為命的連帶物，讓彼此的差異能平衡與整合，故分工在家庭中並不僅純屬於經濟利益的範圍，而且是存在社會及道德範圍之內，使家庭中組成份子建立連帶關係，產生倫理。(岑士麟 1979:11) 因此，傳統泰雅人非職業分工的兩性分工模式有其相對性，也有其互補性，更重要的是這些分工及其間的互補，往往是透過男女的象徵來表現及體現泰雅人 gaga 信仰的象徵系統。在主流價值傳統社會的結構與分工之下，將男女兩性角色區分為男主外女主內，使女性的社會角色被界定在撫育子女、照顧家庭、處理家務；以及主流社會公、私領域的場域概念與泰雅族社會的生存環境、互助合作與分享精神是不同的思考模式，因而無法將主流社會的性別概念全盤移植入泰雅族社會來加以推論。(悠蘭·多又 2003:21)

傳統泰雅族經濟活動充滿著 gaga 的互助、共勞、共享的觀念，強調同一部落勞動力的交換互助，家庭內的男女老幼分工，也是 gaga 遺訓的具體實踐，也可以說有其背後深層的文化意涵。這與主流社會基於「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男女分工義涵並不相同。性別之間標準化了的人格差異，也是由「文化」監製的。男性和女性都要在文化機制的的作用下，適用他們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但仍有個問題尚待解決，就是會標準化了的人格差異的起因問題。(瑪格麗特·米德著，宋踐等譯 1993:278) 在主流社會父權社會結構之下，「女子無才，便是德」與「男主外，女主內」等觀念決定了生理性別為男生或女生，同時社會也建構出男性氣質或女性氣質的社會性別。泰雅部落在社會化過程逐漸認同主流社會、資本主義及漢人的兩性價值觀，男女性別分工與再生產的角色也受到內化。(黃鵬仁 1996:59) 強化男/女、尊/卑、強/弱的性別觀，是社會變遷受到主流文化所建構的結果。這就如同周憲文先生在「台灣之原始經濟」一文指出，台灣的先住民在父系社會中實施嫁娶婚各族，他們並無男尊女卑的思想，男女是平等的，兄弟姊妹之間地位並無上下的差別，差別的發生，是受到文明的影響。在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中，男女遵循性別分工的原則，男性逐漸為經濟的主要提供者，尤其工業文明以來，職業的精細分工，男性位於「性別階層」的最上層，是代表社會聲望及經濟政治權力的階層；女人則為家務與照顧工作的提供者，居於男性之下層，女人被排除在影響力、權力結構及社會地位之外。綜合所述，因為性別形成階層化的現象在傳統泰雅社會裡並不明顯。

## 陸、參考書目

### 一、中文資料

1. 山路勝彥 1985 泰雅族與性差，林瑞壁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 小島由道 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1996，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印。

3. 王人英 1966 台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民族學研究集刊 22 期。
4. 王嵩山 2001 台灣的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聯經出版社。
5. 王慧群 1996 歷史變遷中泰雅人兩性關係，清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王梅霞 1990 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清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中村勝、洪金珠著 綢仔絲菜渥口述 1997 山深情遙-泰雅族女性綢仔絲菜渥的一生，時報文化出版社。
8. 田哲益 2001 台灣原住民泰雅族，台原出版社。
9.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合著 1963，南澳泰雅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0. 李銀河 2004，女性主義，五南圖書出版。
11. 岑士麟 1979 社會分工論的多元涵義，社會建設季刊 38 期，10 月，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
12. 沈明仁 1999 從狩獵文化中的 gaga 談泰雅族人的生活，新竹文獻，新竹文化局，4 月。
13. 阮昌銳 2002 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原——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縣文化局，3 月。
14. 林英彥 1969b 台灣先住民之農業經營，台灣銀行季刊，20 (4)，12 月。
15. 周憲文 1954 台灣之原始經濟，台灣銀行季刊，7 (1)。
16. 基辛著、張恭啟等譯 2001 文化人類學，巨流圖書公司。
17.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 199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8. 悠蘭·多又 2003 維繫文化實踐與經濟生存的脈從泰雅族女性 yabungkumu 的生命故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22 期，3 月。
19. 黑帶·巴彥 2002 泰雅族的狩獵文化，新竹文獻，8 期，新竹文化局，2002，1 月。
20. 黃國超 2001 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清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黃鵬仁 1996 夫婦族群性別的政治經濟學考察：一個北部泰雅女性的生命史研究，政大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張國賓 1998 從紡織與獵首探討太魯閣人的兩性意向與性別邏輯，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3. 奧田彥、陳茂詩、三浦敦史合著 1953，荷領時代台灣農業，台灣銀行季刊，6 (1)，月。
24. 瑪格麗特·米德著、宋踐等譯 1993，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遠流出版。
25. 廖守臣 1988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編印。
26. 蔣文鵬 2001 傳承、變奏與斷裂-以當代太魯閣族女性之織布文化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7 月。

## 二、外文中譯資料

1. Huart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黎烈文譯 1958，台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是編印，1958，3 月。
2. Rosalind Miles 著刁筱華譯 1998 女人的世界史，台北 麥田。

3. W.A.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吳明遠譯, 1898, 老台灣,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三、外文資料

1. Cromwell, J. 1999 *Transmen and FTMs: Identities, Bodies, and Sexualities*,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9.
2. Hruby G G. Sociological, postmodern, and new realism perspective in social constructionism: Implications for literacy research.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2001, 36(1):48-63.
3. Jaggar, Alison. M. *Young, I.M. A Comparison to Feminist Philosophy*, Oxford and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 四、日文資料

1. 瀨川孝及 1955 高砂族の生業, 民族學研究 18 (1) (2)。

### 五、網路參考資料

1. <http://www.indigen.fju.edu.tw/visited2004/12/28>.
2. <http://www.taiwanroot.org/cindex.htm/visited2005/3/20>.



# The Status of Women and Traditional Economic Lifestyle in Atayal

Yu-Chueh Lin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Kun Sh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border between 19<sup>th</sup> and 20<sup>th</sup> is the important turning point for Taiwan aborigine'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nd of 19<sup>th</sup> century, Taiwan aborigines live by hunting mostly and agriculture partly. At that time, women are the one responsible for farming, and elder men will help them in their leisure time. Hunting, war and other acute activities were responsible by young men. Since 20<sup>th</sup> century, lifestyle for Taiwan aboriginal has changed a lot. Hunting activities were declining day by day and agriculture economic was developing increasingly instead then replaced hunting. Atayal's traditional produ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farming, hunting, collecting and fishing. Farming and fishing is the main economic activities. Women in different ethnic group have different features through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 however; Atayal people who have traditional life style reveals that women have their special economic status and character in division of labor which is shared both by women and men. Women status in Atayal has specific indicator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Keywords:** Traditional Economic, gender stratification, division of labor, economic status

